清水组〔2022〕16号

中共清丰县水利局党组

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清丰县水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7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清丰县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4个方面的31个问题，提出了4点意见建议。对此，清丰县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目前，已整改28个，正在整改3个。根据反馈问题制定4类46项整改措施，将整改责任分解到10个责任单位，目前已完成43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3项，开展专项治理1项、专项检查1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报告整改期间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清丰县水利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了整改问题工作台帐，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建立整改问题自查制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分类实施，扎实整改。对巡察整改提出来的问题按轻重缓急分类处理，对近期能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打攻坚战，马上就改，立竿见影;对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打基础的工作，限期整改到位；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

（三）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力求彻底将问题整改完善，切实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同时，按巡察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效向县委巡察组汇报，继续征求巡察组对我局整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争取进一步的帮助和指导，推动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严不实。**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水利局2019年至2021年党组会议记录中11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第一议题”制度记录详实完整，没有再发生类似问题。**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学习流于形式，成效不明显。**2019年以来未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形式过于单一，以集中学习宣读原著、个别自学摘抄笔记为主，落实“五种方式”学习制度不力，学习效果大打折扣。**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充实了五种方式学习制度，提高了学习效果。**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不到位。**对上级决策部署以及与本部门密切相关的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不到位。局党组会议记录和中心组学习记录中未对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进行传达学习。**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提高了学习质量。**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2022年学习、会议记录中均未发现单位组织研讨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以及濮阳“6.13”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没有再次发现类似现象。**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核心职能发挥不够充分。**

**（1）水系规划建设存在短板。**我县水系建设规划存在“南北向互联互通有余，东西向互引互济不足”的现象，东西向水系连接以自然形成的河道、沟渠为主，县水利局没有规划建设东西向水系干渠。**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制定了水利规划，完善了我县水系网络。**完成情况：**已完成。

**（2）固城沟过县城段有违章建筑、永固沟过村段有淤堵点等情况，导致东西向水系间连接不畅。整改成效：**积极和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接，针对固城沟实际问题，制定方案，加强监管，加快整改。永固沟已纳入濮阳市渠村灌区“十四五”规划，积极督促施工，现在正按计划推进。**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由于历史原因，固城沟县城区段存在大量居民房屋挤占河道情况，造成河道断面狭窄、拥堵等问题，影响河道过水能力。城市管理局成立以前，县住建部门在我局多次配合下对该段河道进行了现场勘察设计，县住建部门也作了治理方案，由于拆迁安置难度比较大，相关方案未能实施。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沟通协调。

**（3）推进农民用水户协会工作不力。**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试点工作中，县水利局承担了农民用水户协会成立及运行工作，目前该协会处于停滞状态。协会成员没有正常履职，所收取的水费长期闲置，固城镇9个试点村水费账户因长时间无账目往来处于冻结状态；为各村协会配备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未进行登记，疏于日常监管，存在流失风险。**整改成效：**加大了培训指导力度，加强了督导，督促项目村对配备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家资产进行登记，加强监管，防止流失。**完成情况：**已完成。

**（4）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巡河工作未正常开展，2022年4月份巡河记录显示落实巡河制度人数不足20%；部分河长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河长制公示栏信息未及时更新。**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巡河制度落实到位，河长按规定正常巡河，没有发现类似问题。**完成情况：**已完成。

**（5）水利工程存在“重灌溉、轻排涝”问题。**排水沟渠疏通不及时，部分排水闸口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东二干渠部分河段河道以及巩营乡里直村西两条支渠交汇处水闸下游水道淤塞，1个排水闸口无法正常使用。**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河段内垃圾由护河员正常进行清理，河道通畅，闸门正常启闭。**完成情况：**已完成。

**（6）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2019至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拨付率分别为 64%、35%、0%。**整改成效：**积极沟通协调县财政局，催促尽快拨付工程款。**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由于县财政困难，无法拨付工程款，有的标段留些尾工停工等资金，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同时由于没有拨付工程款，标段欠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多次上访催要工资，我们做工作效果也不明显，影响了社会稳定。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

**（7）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2019年古城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中的配套物资未发放到位。**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已将配套物资全部发放到位。**完成情况：**已完成。

**（8）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2019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中规划实施地点与实际实施地点不符。**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下步在项目实施时，将进一步做好前期的论证，确保项目严格依据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已完成。

**（9）引水补源工程作用发挥不充分。**马庄桥镇赵家坑塘选址不当，未与河道连通，直接用地下井水作为水源。**整改成效：**在今后工程规划建设中，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摸清现状和实施情况，进一步提高工程规划建设标准和质量，避免发生此类事件。**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0）引水补源工程作用发挥不充分。**巩营乡吴菜园村坑塘退水坡设计施工标准不高，退水效果不佳。**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工程规划建设标准和质量。**完成情况：**已完成。

**（11）水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2018年对阳邵镇志节温泉浴池违规取水执法时，仅因浴池计量设施运转不正常对其罚款900元，对浴池废水直排河道的违规退水现象未做出处理。2018年水事违法案件（清水立〔2018〕4号）中，水政执法大队处理韩村镇李沙窝村西湖南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问题，没有相关执法依据，超范围执法。**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了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做到了严格、公正执法，没有再次出现违规执法、越权执法等行为。**完成情况：**已完成。

**3.改革主动性不强。**

**农业水费综合改革中“以电折水”的计费方式因省国家电网系统的升级改造导致不可用，县水利局主动作为不够，没有主动寻找解决办法，直接导致该项改革停滞。整改成效：**积极与发改委、供电公司沟通，听取专业企业的建议，考察、观摩、学习外地经验，多召开协调会，集思广益，拟定出适合我县改革的方案，县财政局筹措资金，建立系统平台，安装设备，乡镇政府深度参与，强力推进。**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2019年起，我县开始在固城镇刘张庄等9个村1.5万亩耕地推行“以电折水”计费试点，取得了很好效果。2020年、2021年委托县供电公司代收水费27万余元，兑付项目区群众补贴资金27万余元。但到2021年底，县供电公司按照省电力公司要求，停止了水费代收工作。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改革总任务20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0.32万亩，以电折水面积19.68万亩。经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块，涉及阳邵镇、大屯乡、巩营乡、纸房乡4个乡镇。农业农村局以水表计量收费条件不成熟，又无其他新的计费模式可运行，造成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困难。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以电折水计量设施安装进度，指导乡、村农民用水户协会开展收费工作。

**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有待加强。**

**（1）改革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2017年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水利局原打井队、工程队42名工作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应由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金143.9万元至今未落实。**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已全部解决到位。**完成情况：**已完成。

**（2）存在信访风险点。**沟渠治理中，存在弃土压占群众耕地问题，该问题长期未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群众意见较大。2018年在永固沟清淤治理中，固城镇、马庄桥镇段清淤时产生的弃土压占了群众耕地，弃土压占的耕地共涉及固城镇南街村、张曹村、朱潘省、曹潘省、和潘省、东郭村和马庄桥镇永固集等7个村。

**整改成效：**积极协调争取资金，与县、乡、群众对接，做好解释工作，拿出具体解决办法，争取把复耕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永固沟治理已纳入濮阳市渠村灌区“十四五”规划，今年可实施。**完成情况：**已完成。

**3.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薄弱。**

**县水利局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阵地建设相对薄弱，相关文件出现大篇幅抄袭、复制现象。**水利局印发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存在抄袭复制问题，行文中出现柳城县环保局字样；水利局意识形态领域落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工作要点中行文出现泾源县、桃花潭镇、泾川镇等外地地名。**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了责任意识，在行文时认真细致的核对无误后再打印出文，没有出现类似情况。**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方面

**1.财经纪律不够严明。**

**（1）财务凭证要素不全。**在支付水利局帮扶村纸房乡十字内村村室装修及贫困户刘玉森院落整修费用12986元时，未附施工合同。**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提高了认识，加强了财务等各项业务学习，没有再次发生类似事情。**完成情况：**已完成。

**（2）违规使用专项资金。**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账中违规列支防护用品费用4490元。**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严明了财经纪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财务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3）违规使用专项资金。**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费中违规列支车辆保险及维修费5787元。**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已按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落实，今后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完成情况：**已完成。

**（4）超范围列支事业经费。**2019年从事业经费中违规列支22695元购置山东泰州“汇丰”潜水泵17台。**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了财务知识学习，按照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今后避免再次发生违规事件。**完成情况：**已完成。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偶有发生。**

**（1）违规发放补贴。**2018年至2021年单位职工违规领取伙食及交通补助共计25680元。**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对违规发放的补贴予以收回，并上交局财务，今后避免再次发生违规事件。**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水利局现有的3辆公务用车未执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日常用车没有审批手续，车辆燃修费用列支混乱。**整改成效：**严明了财经纪律，完善了机关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了公车专用加油卡制度，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落实。**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治理实效方面

**1.班子建设存在短板。**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力。**在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应集体研究的未及时集体研究决策。2018年以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有11项未及时上会研究。**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对“三重一大”事项及时上会研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情况：**已完成。

**（2）民主生活会标准不高。**对比2018年和2019年班子成员发言提纲发现，个别班子成员出现大面积雷同语句，且批评语句泛泛而谈，辣味明显不足。**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了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了党组书记把关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的原则，严格审查，凡是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像、不实、不准的一律返工重来，确保内容不出现雷同现象。**完成情况：**已完成。

**2.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存在混编混岗现象。**水利局下属引黄灌溉管理所在编人数17人，在本所工作人员11人，其余6人在其他站所工作。**整改成效：**对本单位人员混编混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单位“三定方案”执行机构编制、人员配置管理，清理规范混岗现象。**完成情况：**已完成。

**（2）日常管理不严格。**单位签到制度和请销假制度执行不力，还存在请假记录不全，请假条随意补办现象。**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严格落实了请销假制度，没有再次发生此类现象。**完成情况：**已完成。

**（3）结构有待优化。**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平均年龄较大，水利局班子成员6人，平均年龄为52岁，14名局中层干部的平均年龄达51岁；干部职工高学历、专业化人才缺乏。6名班子成员中本科学历仅2人，专科学历4人。局193名干部职工，其中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仅22人，占比不足12%。**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了后备干部储备，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评聘条件的都能参加评聘。拟定了引进人才计划。**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机关党建存在薄弱环节。**

**（1）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仍不同程度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未得到彻底根治，水利局党组历年来的工作总结大篇幅介绍业务工作，介绍党建情况了了数语甚至没有。**整改成效：**建立了机关党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定时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完成情况：**已完成。

**（2）部分支部管理缺失。**水利局工程队支部、打井队支部未能正常开展党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缺失。**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两个队积极开展了支部会议，支部书记主动参加机关支部委员会，做到材料齐全、效果明显。**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存在收缴党费不规范问题，部分党员党费一次性缴纳一年；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材料中部分人员内容雷同。**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严肃了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措施、建机制，安排专人对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没有再次发生材料雷同现象。**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党组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反馈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1.整改实效打折扣，长效机制未建立。**2017年县委第五巡察组在对水利局巡察中，发现部分人员下乡补助费违规从项目管理费中列支的问题，当年年底显示已整改完毕，但在2018年农村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前期费用中仍然出现，整改成效不佳，长效机制没有建立。**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领取补助人员已经退付领取的补助费用，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完成情况：**已完成。

**2.检视问题不认真、整改不到位。**部分同志在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中剖析的问题与其2020年巡视专题整改民主生活会中存在的问题完全一致。**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提高了党性修养，改进了工作作风，把各项措施落到了实处，没有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完成情况：**已完成。

**3.检视问题不认真、整改不到位。**个别同志在2019年与2021年专题民主生活会中检视的问题完全一样。**整改成效：**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提高了党性修养，改进了工作作风，把各项措施落到了实处，没有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面。**建议由县财政筹措配套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同时，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尽快组织召开乡镇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推进工作进展。

**二是固城沟县城区段过水不畅方面。**鉴于城区河道管理职能已由县住建部门移交至县城市管理部门，建议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拿出治理方案，申请专项资金，做好拆迁安置等工作，尽快推动该段河道治理。

**三是2019至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拨付方面。**我局将积极对接县财政部门，尽最大努力，尽快拨付项目资金，同时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报告

中共清丰县水利局党组

2022年10月13日

我作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上述报告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纪律责任。（以上内容需党组织书记本人手书）

承诺人： （职务及姓名）

年 月 日